##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 告

(2023) 浙 0603 破 48 号

本院根据沈炳云的申请,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29 日前(含 29 日)向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【通讯地址: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 601 号好望大厦 2 幢 19 楼;邮政编码: 312000;联系人:徐琦;联系电话: 13819502886】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 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 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, 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;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